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7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1	4.03.04	承攬廠商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	31	81.58%	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亦為承攬廠商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主要職責，經統計多數承攬廠商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品管自主檢查表，尤其以未量化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及紀錄實際檢查比例最高，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承攬廠商品質計畫書應確實依施工項目/材料品質管理標準，製訂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請參照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表7.2格式製作，並以定性或定量方式制訂檢查標準，檢查標準並應避免以「依圖說、依規範」等未具體量化之檢查標準表示。 2.承攬廠商應加強工程人員品管訓練，並要求品管人員應於施工前講習會加強工程人員自主檢查表填寫訓練，其中又應以量化記錄檢查結果為加強教育重點；另品管人員應加強稽核自主檢查表內容，以落實第一級品質管制。 3.承攬廠商品管人員應確實依據品質計畫內容執行品質稽核作業。 4.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品質計畫，其中品管自主檢查表應依工程內容檢討訂定自主檢查項目，自主檢查表審查重點內容包含有檢查項目、檢查標準、檢查結果及紀錄、檢查結果追蹤等，並應符合監造計畫要求；於施工中，監造單位應依監造權責抽查相關品管自主檢查表，並核對是否符合監造計畫及施工規範相關品管要求，以落實第二級品保執行。 5.工程主辦單位於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自主檢查表填寫內容。 6.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持續於辦理開工前講習或說明會時，將前開本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並於工程督導時加強督導承攬廠商品質管理文件品質，倘有違失情形嚴重者應依契約落實扣罰規定，以期落實施施工品質管理，降低缺失重複發生情形。	
2	4.02.03.04	監造單位有無抽查施工作業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或判讀認可，或落實執行。	30	78.95%	本項屬監造單位常見缺失，經統計多數監造單位未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驗)紀錄表，未留存抽查(驗)紀錄或紀錄不確實(應量化未量化)，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不全等，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監造單位應依據監造計畫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內容，進行施工品質抽查及抽驗材料設備，各分項施工作業程序及檢驗停留點(hold point，又稱限止點)請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以下簡稱製作綱要)第七章「施工抽查程序及標準」表7.3格式並依工程特性制定符合工程需求之抽查紀錄表。(請參照備註1) 2.監造單位請參考製作綱要第五章「材料與設備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表5.1)及「材料設備抽(試)驗管制總表」(表5.2)格式並依工程特性編製。 3.各項試驗報告、材料送審資料等應由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先行就相關文件判讀(判讀結果應記載於相關試驗報告及送審文件)後，交由監造單位判讀。 4.請工程主辦單位加強審查監造計畫，責成監造單位提出材料/設備管制總表，並督導監造單位落實抽查(驗)及留存相關紀錄照片。 5.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於開工前講習時，將前開兩項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請各工程主辦單位持續於辦理開工前講習或說明會時，將本缺失項目列入重點宣導，並於工程督導時加強督導監造單位品質管理文件品質，倘有違失情形嚴重者應依契約落實扣罰規定，以期落實施施工品質管理，降低缺失重複發生情形。	
3	4.01.99	其他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缺失	29	76.32%	本項常見缺失建議預防措施如下，請工程主辦單位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1.工程主辦單位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施工品質督導工作。 2.建議工程主辦單位填具「主辦機關工程督導紀錄表」後，除督導人員及承辦人員簽名或核章外，應呈送單位主管核閱。 3.主辦機關應確實依據「工程執行資料表」進行統計資料彙整，並針對專業人員以文字評述方式進行評核。 4.主辦機關應依契約書中之權責分工表，辦理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書之核定程序，並請儘早核定監造計畫，讓承商依循撰寫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以利於開工前核定計畫。	

臺中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7年度第2季缺失發生件數比例高於50%工程施工查核缺失一覽表及缺失預防建議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缺失件數	缺失發生比例(%)	缺失預防之建議	備註
4	5.10.99	其他材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20	52.63%	本項屬承攬廠商常見缺失，經統計大多為承商之品管人員未判讀是否符合本工程使用，監造單位之二級品管亦未判定是否合格，判讀未標註日期，試驗報告之取樣、送驗及會驗之人員有未會同參與者，材料送審資料有遺漏文件，本項缺失預防建議如下： 1. 承攬廠商應依契約或參照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一）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二）監造單位應於監造計畫明訂材料設備抽驗頻率，由監造單位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並由監造單位判定抽驗結果。材料試驗應依上開規定取樣、送驗。 2. 試驗報告判讀由承攬廠商判讀是否符合契約規範，監造單位判讀是否合格。 3. 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承攬廠商所送材料送審文件，確實依契約規範要求核對，避免文件遺漏情事。 4. VT目視檢測報告書內容未符”鋼結構施工規範4.3.2節規範。 5. 相關材料應備妥送審資料或送驗試驗報告。	

備註：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製作綱要。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